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614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

被告 謙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周濔謙

被告 周濔謙即鶴鶴哈嘻商行

周濔謙即五告鶴拎商行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甘雨軒律師

被告 黃伶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13,157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4,420,000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謙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謙飲公司）、黃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1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
02 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
05 行為之規定。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項所規範者，
06 係指為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間，隱藏有他項真實之法律行
07 為而言。查原告主張其與謙飲公司於113年7月31日簽立融資
08 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原因契約），被告為此於同
09 日共同開立同年10月1日到期，票面金額為11,365,000元，
10 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與原告，但被告
11 未依約清償，因此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886,000元及自113年
12 10月1日起按照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但為被告所否認，
13 辯稱兩造間無買賣之意思，系爭原因契約為消費借貸法律關
14 係，系爭本票是為消費借貸而開立。經查，謙飲公司於同年
15 7月31日將紙杯300箱、芝麻糊濃縮漿300箱、杏仁粉500箱、
16 珍珠300箱、奶粉300箱（下稱系爭標的）「出賣」與原告
17 （下稱系爭賣出契約），原告同日又將系爭標的「出賣」與
18 謙飲公司，雖有系爭賣出契約、系爭原因契約在卷可稽（卷
19 第203-207頁）。惟上開兩份契約，除有謙飲公司之公司及
20 法定代理人用印之外，並無原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用印，顯
21 與一般買賣契約為求慎重，雙方（包括法定代理人）均有用
22 印簽名之常態不符。且證人謝緩茹於本院審理時明確具結證
23 稱：系爭原因契約、系爭賣出契約為其經辦，不清楚原告買
24 系爭標的目的有無自己使用，原告是做分期買賣，買回來就
25 賣出去了，不清楚被告實際上有無交付系爭標的，原告買受
26 的目的為了辦理貸款。沒有要加工、也沒有轉賣出去，就只
27 是賣回去給被告而已。其沒有仔細清點系爭標的數量等語綦
28 詳（卷第341-345頁）。則雙方若有買賣真意，就上千萬之
29 標的（系爭原因契約買賣價金為1,000萬元）豈會沒有原告
30 法定代理人之用印，謙飲公司亦不在乎原告法定代理人有無
31 用印，謝緩茹作為經辦人，亦無詳細清點數量。再審酌原告

01 買受系爭標的之目的係為辦理貸款，無加工或轉賣之計劃，
02 僅為賣回去給被告等情，以及謙飲公司出賣系爭標的與原告
03 之價金為1,000萬元，如有買賣真意，本是將本求利，豈會
04 同日再以更高之價格即11,364,000元將系爭標的買回，而使
05 原告坐收1,364,000元價差之利。再對照兩造不爭執系爭原
06 因契約訂立翌日即113年8月1日原告即交付4,826,800元與謙
07 飲公司。4,826,800元中，1,941,460元沖抵之前積欠款項，
08 另撥款2,885,340元入被告台新銀行帳戶等情（卷第345
09 頁），足見雙方並無買賣真意，系爭原因契約係以通謀虛偽
10 意思表示隱藏消費借貸之法律行為，系爭本票開立之原因關
11 係為消費借貸。又消費借貸本為融資之一種態樣，故原告所
12 稱「融資」，不影響本件為消費借貸之認定。至於原告所提
13 買賣標的物交貨與驗收證明書等等，均僅是文書作業，且與
14 實際上有無買賣之真意無關，併此敘明。

15 (二)系爭原因契約為消費借貸，雖總價款約定為11,364,000元，
16 但原告實際撥款僅有4,826,800元，自應以此計算貸款金額
17 及利率。依照兩造約定之還款，為113年9月1日起至同年12
18 月1日止，每月還款478,000元；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8月1
19 日止，每月還款469,000元，經試算如附表一所示，年利率
20 已高達101.33%，因此，應依民法第205條以年利率16%計算
21 利息，超過部分則為無效。又兩造不爭執被告僅還款一期47
22 8,000元，故被告尚積欠本金4,413,157元（計算如附表二所
23 示）。被告為系爭本票發票人，系爭本票係為消費借貸而開
24 立，目前尚積欠上開本金，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票款，自
25 屬有據。

26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本票之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7 4,413,157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29 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
3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1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諭
02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
04 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敘
05 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4 書記官 賴怡靜